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年

正本

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

傳真：(04)23807903

承辦人：陳銘傑

電話：(04)23807911

電子信箱：elite.wel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菁教字第 1070000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安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，
敬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培養菁英學子成為社會優秀人才，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，特辦理菁英獎學金甄選以培育人才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日期自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，一律採郵寄申請表件(以郵戳為憑)
- 三、新修訂本會，平安獎學金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組與大學組合併為大專組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：85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(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及家庭年所得 91 萬(含)以上者不在此獎助範圍)。
- 四、菁英(研究型)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大學三(含)年級以上學生 20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。(平安、菁英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)
 - (二)研究生 12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萬元。

裝
訂
線

(三)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8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。

五、菁英(研究型)獎學金獎助生甄選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甄選對象(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工程技術、人文社會(含管理)等四領域系所)：大學三(含)以上學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
(二)面談日期：預定於 108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六)實施，擇優通知面談。

六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
七、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及最新申請表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網站(www.elite-well.org.tw)查詢、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台灣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徐永吉